

(保護記者協會以電郵方式提交立法會的意見書)

建議的反顛覆法例威脅香港的言論自由

日期：2002年12月9日

以紐約為總部的保護記者協會(下稱“CPJ”)今天就香港保安局建議的反顛覆法例提交意見書。CPJ在意見書內表示，擬議法例會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嚴重威脅。

CPJ執行董事Ann COOPER表示：“香港媒體在區內所作新聞報道以生動而尖銳見稱”。有關法例一旦獲得通過，將會清楚表示，政府不再鼓勵甚或不再容忍記者報道敏感題材，特別是中國政治。

根據香港《基本法》(該地的憲法)第23條，香港須“自行”就顛覆、分裂國家、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立法。(香港主權於1997年7月1日交回中國，《基本法》於該日開始生效。)保安局於2002年9月24日就擬議的反顛覆法例發出諮詢文件，並呼籲公眾人士就文件發表意見。諮詢期為3個月，於2002年12月24日結束。諮詢文件並未載列法例最後定稿的確實法律措辭。

CPJ相信擬議的法例超出第23條的要求，不宜通過成為法例。諮詢文件的用語模糊至令人難以接受。公眾人士，包括法律專家和記者，都難以就法例的最後定稿提出有根據的意見。CPJ在其意見書內呼籲保安局以白紙草案或法例草稿的形式發表法例的擬議文本，並預留充足的時間給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CPJ在意見書內表示，反顛覆法例“好像使中華人民共和國較為嚴謹的做法逐步逼近。”CPJ“要求香港政府提出實在的保證，確保在自由社會工作的記者習以為常的做法能繼續在香港受到保護。”

中國是世界上囚禁記者最多的國家，現時囚禁了36名記者。大部分被囚的中國記者都被控以顛覆國家或竊取國家機密罪名。

CPJ提交香港保安局的意見書可在www.cpj.org查閱。

CPJ是一個以紐約為總部的獨立非牟利團體，其成立的目的是要在世界各地保障新聞自由。欲知更多有關中國和香港的新聞自由情況，可到www.cpj.org網址瀏覽。

CPJ聯絡資料

Sophie BEACH

電話號碼：212 465 1004 內線117；sbeach@cpj.org

美國紐約第7街330號

12樓

NY10001

電話號碼：212-465-1004

傳真號碼：212-465-9568

電郵號碼：asia@cpj.org

萬維網網址：www.cpj.org

保護記者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實施《基本法》第23條 發出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保護記者協會(下稱“CPJ”)是一個非牟利、無黨派的記者組織，致力保障世界各地的新聞自由，使世界各地的記者免受身體傷害、監禁、檢查以及其他有關言論自由的威脅。

CPJ認為諮詢文件建議的法例超乎第23條的要求，法例一旦實施，勢必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CPJ特別關注下列數點：

- * 諮詢文件未有提供實際的法律條文，使公眾未能清楚瞭解擬議的法例，難以就有關係文表達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在提交藍紙草案到立法會之前，應先發出載有關於法例的確切字眼的“白紙草案”。
- * 從諮詢文件可見，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似乎會大幅擴大。執法機關可輕易據此威嚇新聞界。
- * 諮詢文件未能提供充分保證，使獨立的司法機關有權制約執行擬議法例時會出現的濫權行為。
- * 諮詢文件提出制定新的反顛覆法規，並擴闊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法規。

因此，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具體的保證記者在自由社會的慣常做法會繼續在香港受到保護。

CPJ認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超乎《基本法》的要求，因而不宜通過成為法例。任何根據第23條的方法，必須包含可以充分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條件，而且應納入公眾人士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提出的意見。

CPJ建議採取下列幾項具體措施：

- 保安局應以白紙草案的形式發表擬議的反顛覆法例全部條文，並且給予公眾人士充足的時間發表意見。
- 任何新增的法定調查權力必須受到嚴格限制，法例必須定下有力而獨立的司法覆核機制。
- 香港政府不應在擬議法例中就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和煽動叛亂罪立法。香港政府起碼要做到以清晰的法律語言界定顛覆國家、煽動判亂及分裂國家等罪行，並使定義收窄至限於指直

接而即將煽動暴力行為的舉動。有關條文應清楚訂明記者在工作過程中的一般活動，及其他人士刊發記者撰寫的文章，包括關於與政府政策相左的文章，不會受到刑事處罰。

- 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條文，應刪去把有關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當作受保護資料的其中一項特別資料的條文。香港政府應就規管竊取國家機密法例所指的各項罪行訂定嚴格的法律定義。

提交日期：2002年12月9日